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英國金融補償與監理機制報告
—從保險業的觀點

服務單位：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職稱姓名：財務部經理 林 輝

管理部研究員 古珮玉

管理部研究員 羅正普

出國地點：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0 年 10 月 3 日

目錄

一、參訪背景與行程規劃	2
(一)參訪背景	2
(二)行程規劃	5
(三)提問清單	6
二、參訪過程紀錄	12
(一)2011/9/27：Axco 保險資訊服務公司(Insurance Information Services)	12
(二)2011/9/28：金融服務補償機構(FSCS)	13
(三)2011/9/29：英國保誠控股公司(Prudential plc).....	22
三、心得與建議	32
(一)在金融補償機制方面	32
(二)在金融監理機制方面	33
四、參考資料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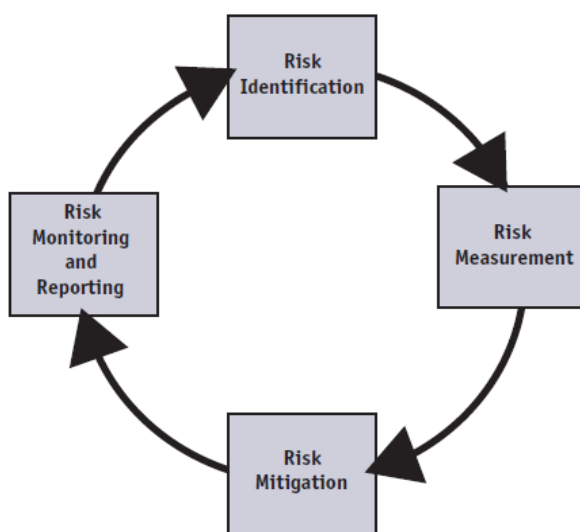
一、參訪背景與行程規劃

(一)參訪背景

1. 英國金融監理制度概述

英國的金融秩序乃是由英格蘭銀行(the Bank of England，簡稱 Bank)、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簡稱 FSA)與財政部(the Treasury)所構成之“三方監理體系”(tripartite regulatory system)來維持穩定性。英國於 2000 年通過了《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FSMA 2000)，由 FSA 對金融業實施整體的監管—包含保險業。FSA 監理的規範細節說明於 Handbook 中的 Regulatory Processes，包含 The Supervision manual (SUP)與 Decision, Procedure and Penalties manual(DEPP)兩部分。

對金融業者的監管，FSA 採行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管機制—稱為 ARROW(Advanced, Risk-Responsive Operating FrameWork)。首先識別與評估各業者存在的風險，並根據出現問題的可能性(probability)及造成的預期影響(impact)來確定不同風險的處理優先順序；在進行風險排序時，會考慮該業者的市場佔有率、公眾對該業者的認知狀況、該業者的客戶數和補償金額大小等因素，來決定要採取的監管措施和分配監管資源。整個 ARROW 機制的運作架構如下：



FSA 設立了兩個保護大眾利益與處理客戶爭議的兩個獨立機構：「金融仲裁服務組織」(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FOS)及「金融服務補償機構」(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這兩個組織之董事及制度雖由 FSA 指派或制定，但其運作及人員卻完全獨立於 FSA 之外。

金融仲裁服務組織(FOS)為依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之規定所設立，用於解決個人與金融機構間之爭議，且獨立於政府及金融機構以外所存在之組織。依其規定，得以向 FOS 申訴之客戶限於個人及符合其定義下之小型企業，不符合「小型企業」定義之客戶並不在其服務範圍之內。依其制度，客戶應先向金融機構申訴，且無法獲致滿意之結果後，才得以向 FOS 申訴，如符合申訴要件，得由 FOS 進行調查並作成決議，決議一旦作成，其決議將拘束該金融機構，但客戶得不接受決議，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此申訴程序係針對仍正常運作之金融機構所為，如客戶所欲申訴之金融機構已處於非正常運作之狀態，則其申訴便不得向 FOS——而應向金融服務補償機構(FSCS)提出。

金融服務補償機構(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係 FSA 根據 FSMA2000 所成立之執行金融補償機制的單一機構，該法將“Policyholders Protection Act 1975”、“Banking Act 1979”、“Building Societies Act 1986”中的保險、存款及投資人之保護整合為單一的補償計畫，其目的乃在促進金融穩定，減低單一事件的風險造成重大損失，而影響一般民眾的信心。該法案設立 FSCS，由 FSA 監督管理，但獨立於 FSA 運作，屬非營利性組織。該公司之董事會有董事 11 人，包括 9 名非執行董事(含董事長)及 2 名執行董事，均由 FSA 指派。

當 FSA 所核准與監理之金融機構無法支付或未來很可能將無法支付客戶求償，經 FSCS 就個案判斷認定該金融機構為「無法履約」(in default)時，即啟動 FSCS 機制，提供個人消費者及該機構之小型公司客戶補償。FSA

於其「法規補償彙編」(compensation sourcebook)規範相關補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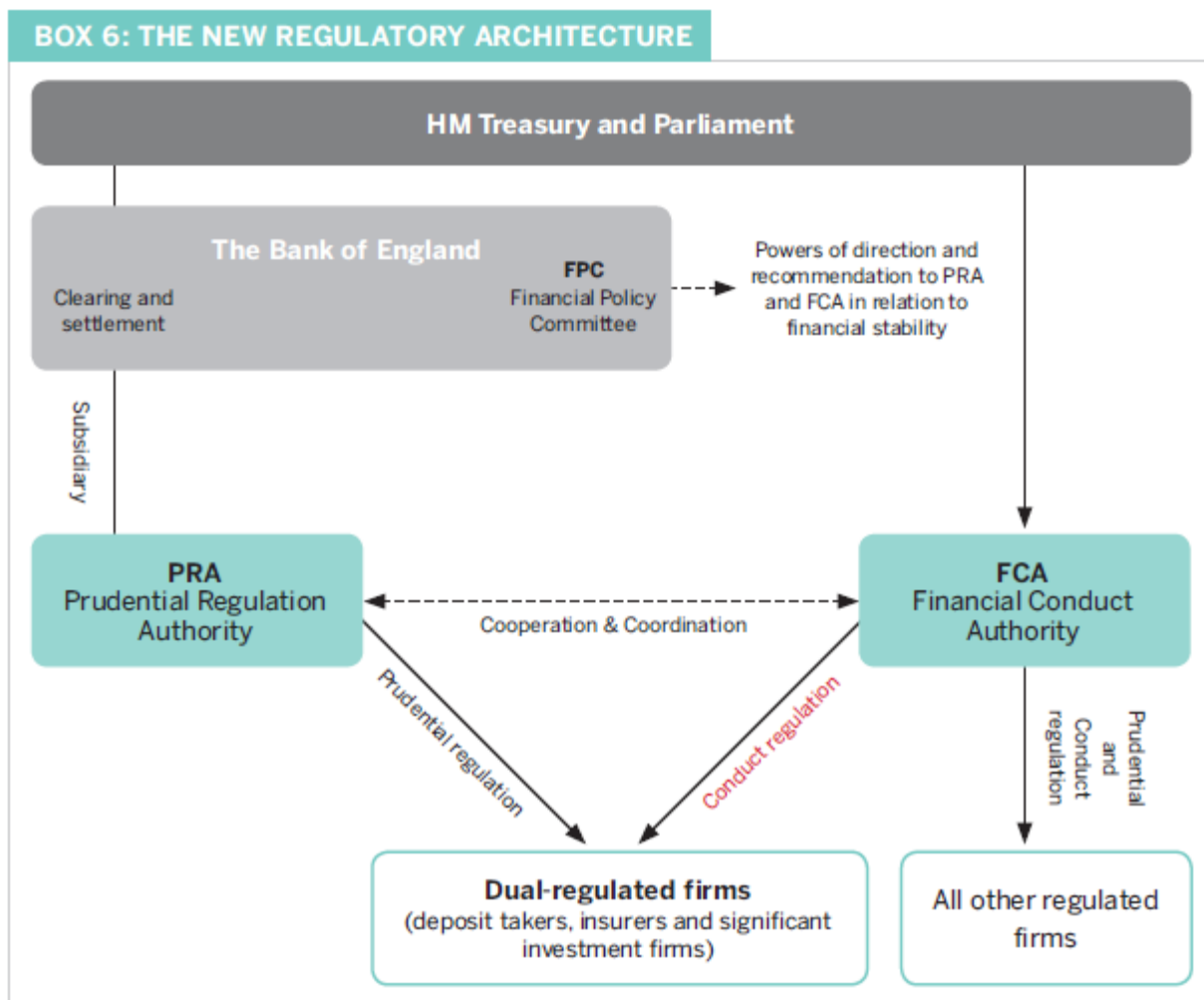
該計畫並無設置常備基金，而是預估各年度之需要(含行政管理及補償基金所需)，將預算提報 FSA 核准，並逐年向 FSA 所管理之金融公司徵收費用——此即所謂的「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該年度基金若有結餘，將減少下一年度之徵收，若金額超出來年所需，則將退還金融機構。另若當年度因發生償付案件而超過基金的負荷，將另行徵收；至其徵收費率則依存款、保險及投資之類別而分別制定每年徵收之上限。

當金融機構發生破產、解散或其他無法正常營運之狀況，而損害金融機構之客戶權益時，FSCS 將進行相關的調查，調查結果如認為客戶的權益確因此而受有損害，FSCS 即將進行償付，填補客戶的損失。該等償付只及於客戶在合法金融機構中之交易，並只保障個人及部分的小型法人，而不及於大型的機構投資人；至其保障的範圍，則包括了存款(deposits)、保險契約(insurance policies)、保險仲介(insurance broking)、投資業務(investment business)、房屋貸款諮詢與安排(mortgage advice and arranging)。

2. 近來之英國金融監理制度變革

自從 2007 年金融海嘯以來，英國的金融體系經歷了嚴重的危機，“三方監理體系”飽受批評，英國政府於是著手一連串的金融監理制度改革，包含於英格蘭銀行(Bank)設立金融政策委員會(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簡稱 FPC)以專門負責總體審慎監理(macro-prudential regulation)來維持金融穩定，於 Bank 下設立審慎監理總署(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簡稱 PRA)以負責個別金融機構審慎監理(firm-specific prudential regulation)，並統一由 Bank 確保總體審慎監理與個別審慎監理能互相協調配合；此外還設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簡稱 FCA)——之前稱為消費者保護暨市場總署(Consumer Protec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簡稱 CPMA)，負責商業行為監理(conduct of business regulation)，以強化消費者保護和提升對於消費者的服務。現行的 FSA 預計於 2012 年末停止運作，

其功能將由 PRA 與 FCA 共同取代。現行的 FOS 與 FSCS 仍維持獨立運作，並與 PRA 和 FCA 相互配合以穩定金融秩序。新的監理架構示意圖如下：



資料來源：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 Approach to Regulation (June 2011)

(二)行程規劃

此行原先擬參訪英國的 FSA 與 FSCS 兩個組織。FSA 是英國的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參訪 FSA 除了可以瞭解英國目前的金融監理架構變化，亦可探詢預警制度的設計；而 FSCS 則是在英國負責當金融業者失去償付能力或不當執行業務而造成消費者損失時，進行墊付或賠付的機構，在保險業的功能與職責極類似台灣的保險安定基金。

本基金於 2011 年 7 月分別以電子郵件發出參訪請求信至 FSA 與 FSCS，FSCS 隨即回覆並接受本基金的參訪請求，FSA 則以該機構目前正忙於組織改組相關事宜因而無暇接待，嗣本基金商請金管會駐倫敦辦事處協助再洽 FSA

亦未獲結果。由於無法參訪 FSA 將無法達成此行之目的，因此商請金管會駐倫敦辦事處協助安排參訪英國保誠控股公司(Prudential plc)，期盼從保險業者的角度瞭解在 FSA 的預警制度運作—特別是業者如何申報資料與申報的流程。隨即得到英國保誠控股公司的正面回應，使得此次出國參訪順利成行。

此外，英國 Axco 保險資訊服務公司(Insurance Information Services)適於 2011 年 9 月初透過電子郵件來信表示，希望本基金可以提供一些資料或者直接與本基金面對面交流，而 Axco 公司在 2011 年 8 月曾至台灣拜訪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本基金於是安排於此次行程中順道拜訪 Axco 公司。

在幾度與 FSCS、Prudential plc 與 Axco 聯繫並確認後，此次參訪行程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參訪對象	地址
9/26	17:00	金管會駐倫敦辦事處	Level 5 City Tower, 40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DE, UK
9/27	15:00	Axco 保險資訊服務公司	10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DW
9/28	10:00	金融服務補償機構(FSCS)	7th floor, Lloyds Chambers, Portsoken Street London E1 8BN
9/29	10:50	英國保誠控股公司 (Prudential plc)	Governor's House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三)提問清單

在啟程前一個月，本基金出訪人員即擬定了問題清單，並以電子郵件分別提交給金融服務補償機構與英國保誠控股公司，以利會議主題之討論。提問清單如下：

1. 提交給金融服務補償機構的問題清單

- (1) What is the current segregation of duties between the FSCS and the FSA relating to insurance undertakings? How does the FSCS cooperate with the FSA to implement the insurance guarantee arrangements?

請問 FSCS 與 FSA 在保險業監理工作上目前的權責劃分為何？FSCS 如何與 FSA 合作以進行保險業資金補償與墊付的工作？

- (2) Instead of paying compensation, how does the FSCS make arrangements of the protected contracts of long-term insurance to secure continuity of insurance for an eligible claimant?

除了賠付以外，FSCS 如何保護長期的保險契約以維護保戶的權益？

- (3) What is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of claimants to give the FSCS an 'assignment of rights'? How does the FSCS determine if the claims are accepted or rejected and what is the rules of determination? How does the FSCS deal with complaints of unsuccessful claimants?

保戶授與 FSCS "分派權" 的標準作業程序為何？FSCS 如何判定該保戶是否符合資格？判定的準則為何？若該保戶被拒絕，FSCS 如何處理其申訴呢？

- (4) According to the FSA Handbook, the levy limit is fixed at 0.8% of relevant net premium income, equally for life assurance and non-life contribution groups. Have the FSCS considered and suggested to set different levy rates for the two groups due to the different capital scale?

根據 FSA Handbook，壽險業和產險業的徵收上限皆固定為 0.8% 的相關淨保費收入。由於壽險業和產險業資本規模的差異，請問 FSCS 有沒有曾經考慮或建議對於壽險業和產險業施以不同的徵收率？

- (5) How does the FSCS preserve the interests of the creditor contribution group or sub-scheme when the FSCS decide to use any excess funds of one contribution group or sub-scheme to cover the costs of another?

若 FSCS 決定使用某個提撥群組 (contribution group) 或子項目 (sub-scheme) 的剩餘資金來彌補另一個提撥群組或子項目的成本，FSCS 如何保障其權益？

- (6) How does the FSCS allocate the fund of raised levies? Are there any laid-down provisions or regulations? What is the current portfolio of the fund (e.g. XX% of government bonds or XX% of savings account)?

FSCS 如何配置和運用所徵收的資金？在資金運用方面有無任何明文規定？目前的資金運用配置為何(例如多少%用在政府公債或多少%用於存款)？

- (7) As far as we know, the FSA wi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PRA) in the end of 2012. What will be the impact of this change on the functions, processes, and schemes of FSCS?

就我們所知，FSA 的任務在 2012 年年底時將移轉給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PRA)。這對於 FSCS 的功能、流程和機制的改變是什麼？

2. 提交給英國保誠控股公司的問題清單

On this visit we would like to get an insight of, from an insurer's perspective, the systems and processes of delivering data relating to life and non-life insurance required by FSA's approach to supervision. The questions are listed below:

我們此行想以業者的角度瞭解在 FSA 的監理制度下，保險業如何申報資料與申報的流程。問題如下：

- (1) What kinds of data, such as reports, forms, returns, and notifications, is an insurer required to provide for FSA and what are their reporting frequencies? What department or sector in FSA is in charge of these affairs?

保險業者要向 FSA 提供什麼樣的資料，如報告、表格、表單、通知

等？FSA 的那個部門或單位負責此項事務？

- (2) How does an insurer carry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and demonstrate its ability to satisfy, initially and on a continuing basis, the threshold conditions set by FSA?

保險業者如何持續執行所規範的活動以表示其有能力滿足 FSA 所設定的標準和條件？

- (3) After the 4th October 2010, FSA launched the New Online Notifications and Applications System(ONA) and announced that paper submission would not be accepted. Would you please demonstrate the filling and operating procedures of the system? Could you give any opinions or suggestions on the flow and design of the system?

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之後，FSA 啟用了 New Online Notifications and Applications System(ONA)系統並且宣布不再接受紙本申報。能否請您示範此系統的填報與操作程序？針對此系統的設計與流程有無任何意見或建議？

- (4) What is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ppointed auditors, actuaries, skilled persons, and representatives in the reporting or notifying processes? How do they work with insurers and FSA in an open and cooperative way?

請問指定稽核員、精算師、專家與代表在申報過程扮演什麼角色？他們如何與保險業者以及 FSA 合作進行？

- (5) How does an insurer validate the accuracy of data supplied? If the insurer finds errors after formal notifying or reporting, what is the corrective procedures or actions? Are there any punishment or penalties imposed on the insurer due to false, misleading,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information provided?

請問保險業者如何確認申報資料的正確性？若正式申報後才發現資

料有錯誤，更正的程序或動作為何？若 FSA 發現申報資料有誤，有無任何懲罰或罰金？

- (6) How does Prudential plc manage its business risks(such as credit, market and operational risks) and sustain its capital adequacy or solvenc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under the FSA's risk based approach to supervision (ARROW)?

請問貴公司如何管理其企業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等)並維持其資本適足性和償付能力，以符合 FSA 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制度(ARROW)的要求？

- (7) As far as we know, FSA will be replaced by PRA(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which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micro-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insurers and banks at the end of 2012. Most important of all, PRA will establish new supervisory framework and approaches on insurers. We are eager to know what will be the influences. Is Prudential plc planning or implementing any responses to this emerging transformation?

就我們所知，PRA(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在 2012 年底時將取代 FSA，負責銀行與保險業者的個體審慎監理(micro-prudential supervision)。最重要的是：PRA 會建立新的保險業監理架構與制度。請問貴公司是否有針對此一轉變規劃或採取任何應對措施？

- (8) The FSCS is funded by levies o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and operates on a pay-as-you-go basis: Levies are raised to cover the projected costs of the scheme in a financial year. How much did Prudential plc contribute to management expenses and compensation costs in recent five years? What are the separate ratios of contributions of the two categories to annual premium income?

FSCS 的財源是來自對金融業者所徵收的款項，而且是“隨收隨付制”：所徵收的款項足以支應該年預期的支出和成本。請問最近五年

來，貴公司在管理費用與補償成本兩部分各支付多少？佔每年的保費收入又各為多少？

- (9) Has Prudential plc ever been raised further levies because FSCS payments exceeded those anticipated, or there was a major new default in that financial year? What was the situation and how much were the levies?

請問貴公司是否曾因 FSCS 的支出超過預估或是發生嚴重的賠付事件而被徵收額外的款項？該情況為何？其額外徵收的款項為多少？

二、參訪過程紀錄

(一)2011/9/27：Axco 保險資訊服務公司(Insurance Information Services)

1. AXCO 簡介

AXCO 係一以提供各式保險資訊為營利之公司，藉由其實地走訪各國家或地區之管理單位、保險相關組織及業者所獲致之資訊，以統計、分析、比較及建立模型等方式，將各式資訊依不同之分類建置資料庫，提供予不同需求之保險經營者，諸如歷史法規、管理規範、最新立法修正、法院判決趨勢、歷史及最新統計數據、產品分析等，協助保險經營者獲致所需資訊以預測市場趨勢、估計獲利能力及可能性、擬訂商業策略等，且因其資料庫之廣度及深度，AXCO 自信能提供保險經營者可信賴且最即時之資訊。

2. 本次參訪心得

此次接待我們的分別為 George D. Eccles(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nsultant)、Tim Yeates(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及 Neil Emery Fcii。Neil先與我們分享其之前訪台之經驗及其對台灣保險業之了解，並詢問現行保險市場之概況；本基金則稍微說明現行台灣保險業經營環境及所面臨之一些問題。囿於AXCO屬提供保險業經營資訊之營利事業，尚無法就本基金對FSA管理保險業或相關監理機制之疑問提供較為詳盡之答覆或說明，惟藉由本次參訪，對諸如AXCO此類之保險相關產業有進一步認識¹。

¹ 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AXCO 提供了研究台灣保險市場的報告予本基金。

(二)2011/9/28：金融服務補償機構(FSCS)

1. FSCS 方之接待人員：Karen Gibbons(Head of Policy and External Relations)、Karl Jefferies(Insurance Manager)及 John King(Policy Associate)。

2. 會議紀錄

(1) FSCS 針對問題清單的回覆：

a. 問題 1：請問 FSCS 與 FSA 在保險業監理工作上目前的權責劃分為何？FSCS 如何與 FSA 合作以進行保險業資金補償與墊付的工作？

答覆：

- 依據FSMA 2000 第 212 條至第 214 條，FSA須設立一組織以進行補償作業²，故FSCS依該法於 2001 年 12 月成立，於金融業者無法、或可能無法提供金融服務(以下簡稱違約)時，對消費者³提供補償。是故FSCS取代原先 8 個包括投資、存款及保險業務等的機構，並分別於 2004 年、2005 年擴大其保障項目，故現今保障之範圍為存款、保險、投資、不動產金融等。

² Part XV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212 The scheme manager

(1)The Authority must establish a body corporate (“the scheme manager”) to exercise the functions conferred on the scheme manager by or under this Part.

(3)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cheme manager must provide for it to have—(a)a chairman; and (b)a board (which must include the chairman) whose members are the scheme manager’s directors.

213 The compensation scheme

(1)The Authority must by rules establish a scheme for compensating persons in cases where relevant persons are unable, or are likely to be unable, to satisfy claims against them

(2)The rules are to be known a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but are referred to in this Act as “the compensation scheme”).

³此處之消費者多指個人消費者及符合特定條件之小型企業(如：存款或投資類之賠償，該小型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其中二項：1.週轉率不超過 650 萬英鎊、2.資產負債表總額不超過 326 萬英鎊、3.員工人數不超過 50 人。如為保險類賠償，該小型企業年度週轉率須小於 100 萬英鎊。)

資料來源：<http://www.fscs.org.uk/what-we-cover/questions-and-answers/qas-about-claiming-compensation/> 瀏覽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2 日)

- FSCS受FSA之監督管理，包括其董事會成員由FSA指定、FSCS向金融業者徵收行政費用之上限由FSA董事會核准、FSCS須向FSA報告業務執行情形、FSCS與FSA簽訂備忘錄等，另現行FSCS 運作之程序及依據，FSA Handbook均訂有諸多規範，以為FSCS作業之準則。惟FSCS仍保有其獨立性，包含FSA不會涉入FSCS之運作、不會調查個別消費糾紛、且FSA不能影響或改變FSCS在個案中所做之決定⁴。

b. 問題2：除了賠付以外，FSCS如何保護長期的保險契約以維護保戶的權益？

答覆：

- Karen表示自FSCS成立迄今，尚未發生壽險業違約之情形，因此無法與我們分享實際案例。但考量依據保險效果之持續保障性，較佳之處理方式是讓保單繼續有效；FSA Handbook對此亦設有規範⁵，惟仍需評估維持保單效果所將支出之成本。

c. 問題3：保戶授與FSCS”分派權”的標準作業程序為何？FSCS如何判定該保戶是否符合資格？判定的準則為何？若該保戶被拒絕，FSCS如何處理其申訴呢？

答覆：

- FSCS的補償作業之程序為：
 - (a) 接獲補償請求後，調查企業是否有違約之情形。
 - (b) 確認並宣告企業違約、受理消費者申請。
 - (c) 獨立之顧客服務團隊(Customer Service Team)負責審

⁴惟在特定公司或跨金融服務產業涉及非常重大問題時，FSA可要求公司採取特定行為、對其課以罰金，或甚至告發該公司。

⁵在 COMP 3.3.1 The FSCS must make arrangements to secure continuity of insurance for an eligible claimant under a protected contract of insurance which is a long term insurance contract with a relevant person, if.....

查並處理補償請求。

(d) 高階經理人調查補償請求、執行董事進行最後的檢查。

(e) 如之前之程序無法滿足消費者，該補償請求將交付予外部調查員，調查員於調查後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

d. 問題 4：根據 FSA Handbook，壽險業和產險業的徵收上限皆固定為 0.8% 的相關淨保費收入。由於壽險業和產險業資本規模的差異，請問 FSCS 有沒有曾經考慮或建議對於壽險業和產險業施以不同的徵收率？

答覆：

- 這個規定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已有所改變。有關 FSCS 的資金類別、來源和徵收制度，詳後述 FSCS 簡介。

e. 問題 5：若 FSCS 決定使用某個類別(contribution group 或 broad class)或子類別(sub-scheme 或 sub-class)的剩餘資金來彌補另一個提撥群組或子項目的成本，FSCS 如何保障其權益？

答覆：

- FSCS 具有不同類別資金相互支援的機制。當某一子類別的補償支出超過徵收限額時，先由同一類別下另一子類別的資金分擔，若補償額又超過其徵收限額時，再由其他類別之資金分擔。但該金額不足之子類別中的業者除了未來必須返還不足之金額，還必須以相當於英格蘭銀行之借款利率（Bank of England's repo rate）支付利息給被分攤的類別⁶。

⁶ 詳見 Handbook FEES 6.3 之規定。

- f. 問題 6:FSCS 如何配置和運用所徵收的資金？在資金運用方面有無任何明文規定？目前的資金運用配置為何(例如多少%用在政府公債或多少%用於存款)？

答覆：

- 無。(FSCS並未回答此問題，會談時亦似乎刻意迴避。我們查閱相關資料後，只找到Handbook有一小段資金運用原則上之規定⁷，而每年公布的年報(Annual Reports)中意無揭露此相關資訊。)

- g. 問題 7：就我們所知，FSA 的任務在 2012 年年底時將移轉給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PRA)。這對於 FSCS 的功能、流程和機制的改變是什麼？

答覆：

- 應該說 FSA 未來會改制為 PRA 與 FCA 兩個組織。PRA 負責個別金融機構審慎監理，FCA 則負責商業行為監理，著重於產品銷售和服務的介入，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消費者對於金融市場的信心。這兩個組織皆有設立與改變 FSCS 資金徵收及補償機制的權力。

(2) FSCS 簡介其現行狀況：

- a. 資金用途與來源類別

FSCS 成立之目的在於對消費者提供補償，故須累積相當之補償基金。現行 FSCS 累積基金之方式兼有事前提撥及事後提撥制，即金融業者定期繳納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管理費用 (Management expenses) 以及補償費用 (Compensation costs)，直到補償基金累積達上限。管理費用可再分為基本費用 (Base costs) 及特別費用 (Specific costs) 兩項；在基本費用方面，各業

⁷ Handbook COMP 2.2.6: The FSCS must have regard to the need to use its resources in the most efficient and economic way in carrying out its functions under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ourcebook.

者要依據所歸屬的費用區塊(fee block)和該區塊的計算基礎(tariff base)來決定其應付之金額；在特別費用與補償費用方面，各業者則要依據所歸屬的類別(class)與次類別(sub-class)和該類別的計算基礎來決定其應支付之金額。如下表所示：

費用類別		計算方式
管理費用	基本費用	依對象所歸屬之費用 區塊計算
	特別費用	依對象所歸屬之類別 與次類別計算
補償費用		

FSCS徵收管理費用之上限(Management Expenses Levy Limit, MELL)自 2009 年起為每年(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10 億英鎊。補償基金部分，由 FSA 依據各產業性質及其負擔能力擬訂其應繳納基金之上限，並規範 FSCS 每年可徵收之基金上限，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FSCS 補償基金來源依產業類別不同，區分為壽險與退休金(life and pensions)、投資(investment)、財產保險(general insurance)、存款(deposits)及不動產金融(home finance)共五類，除存款類外，其餘四類項下再分為營業活動經營者(provision)與仲介業者(provider/intermediation)二類，以下分就各產業基金計算基礎及上限說明如下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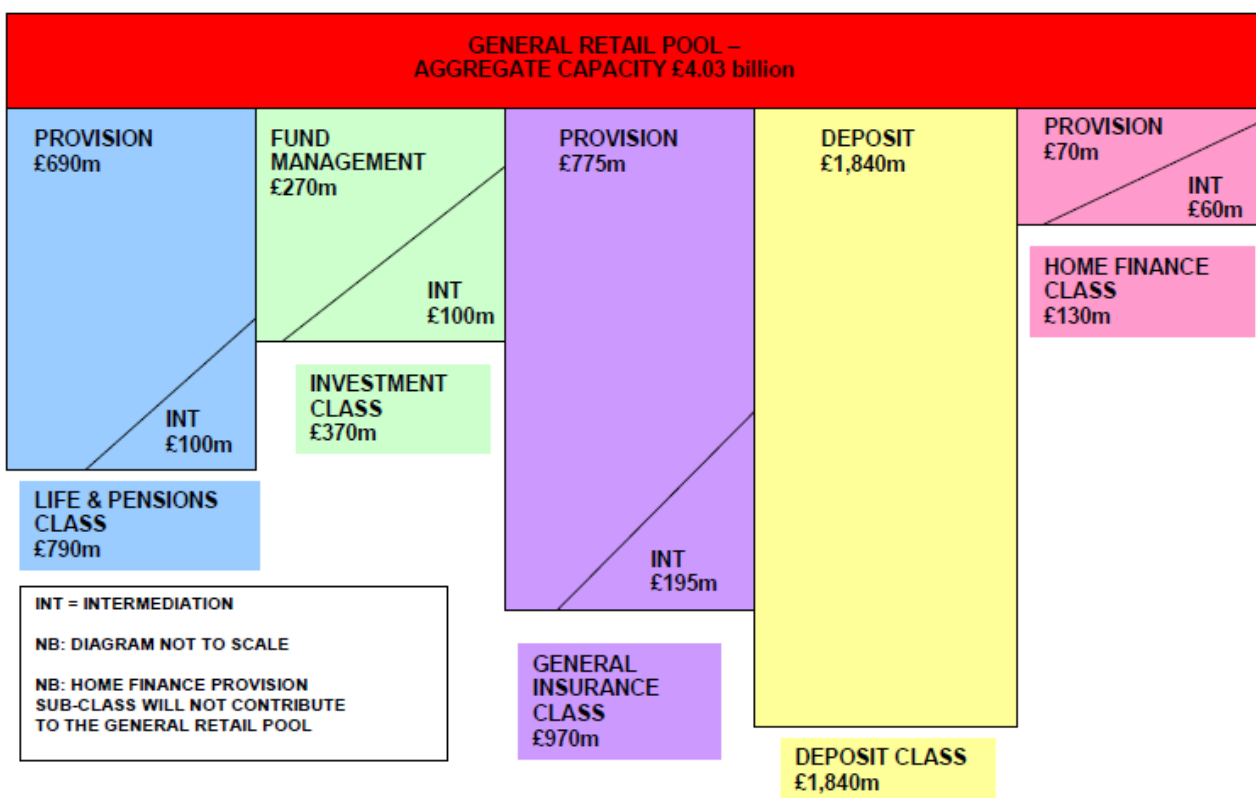
- 壽險與退休金類：合計上限為 7.9 億英鎊。
 - (a) 營業活動經營者(SC01)：此類別 75% 所需資金的計算基礎為相關淨保費收入(Relevant Net Premium Income)，25% 所需資金的計算基礎為法定數理準備金(Eligible Mathematical Reserves)。合計上限為 6.9 億英鎊。

⁸資料來源：<http://fsahandbook.info/FSA/html/handbook/FEES/6/Annex2#DES376> 瀏覽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2 日，繳費期間為 2010 至 2011 年。

- (b) 仲介業者(SC02)：計算基礎為法定年收益(Annual Eligible Income)。上限為 1 億英鎊。
- 投資類：合計上限為 3.7 億英鎊。
 - (a) 營業活動經營者(SD01)：計算基礎為法定年收益(Annual Eligible Income)。上限為 2.7 億英鎊。
 - (b) 仲介業者(SD02)：計算基礎為法定年收益(Annual Eligible Income)。上限為 1 億英鎊。
- 產險：合計上限為 9.7 億英鎊。
 - (a) 營業活動經營者(SB01)：此類別 75%所需資金的計算基礎為相關淨保費收入(Relevant Net Premium Income)，25%所需資金的計算基礎為總法定技術性負債(Eligible Gross Technical Liabilities)。合計上限為 7.75 億英鎊。
 - (b) 仲介業者(SB02)：計算基礎為法定年收益(Annual Eligible Income)。上限為 1.95 億英鎊。
- 存款類(SA01)：計算基礎為受保障之存款(Protected Deposits)。上限為 18.4 億英鎊。
- 不動產金融：上限為 1.3 億英鎊。
 - (a) 營業活動經營者(SE01)：計算基礎為該公司的 FSA 法定成本(Firm's FSA Regulatory Cost)。上限為 7 千萬英鎊。
 - (b) 仲介業者(SE02)：計算基礎為法定年收益(Annual Eligible Income)。上限為 6 千萬英鎊。

徵收之所有基金則匯集成為「總和資金池」(general retail pool)。FSA規定總和資金池之上限為一年 40.3 億英鎊⁹，示意圖如下：

⁹總和資金池之上限為 41 億英鎊，其中由不動產金融產業繳納之 7 千萬英鎊僅能用於該次類別需墊付時專款使用，不得支應其他類別。



資料來源：<http://www.fscs.org.uk>

b. 現行實際徵收情況

2010 至 2011 年徵收基金總計為 1.48 億英鎊¹⁰。細節如下：

- 壽險與退休金：1,350 萬英鎊(含仲介業者 1,150 萬英鎊)。
- 投資類：2,700 萬英鎊(含仲介業者 2,400 萬英鎊)。
- 財產保險 1.29 億英鎊(含仲介業者 6,140 萬英鎊)。
- 存款類 400 萬英鎊。
- 不動產金融 60 萬英鎊(全為仲介業者)。

c. 補償上限

FSCS依產業及被宣告違約期日之不同，分別定有賠付金額之上限¹¹：

- 保險類(含產險與壽險)：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後宣告違約者，強制險全額賠付，其餘保險之補償金額為請求金額

¹⁰資料來源為 <http://www.fscs.org.uk/industry/funding/levy-information/2010-11-levy-details/>

¹¹資料來源為 <http://www.fscs.org.uk/what-we-cover/eligibility-rules/compensation-limits/>；實則依據各產業無法提供服務之日期，FSA 訂有不同之賠付上限

之 90%，總金額皆無上限¹²。

- 投資類：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後宣告違約者，上限為每公司每人 5 萬英鎊。
- 存款類：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後宣告違約者，上限為每公司每人 8.5 萬英鎊。
- 不動產金融類：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後宣告違約者，上限為每公司每人 5 萬英鎊。

d. 與 FSCS 相關之單位 FOS¹³ 簡介

承前所述，FOS 亦為處理消費者與金融產業消費糾紛之單位，其與 FSCS 相同與不同之處略述如下：

• 相同之處：

- (a) 同受 FSA 之監督管理
- (b) 董事會成員亦由 FSA 指定
- (c) FSA 不能影響 FSO 所為個案之決定

• 不同之處：

- (a) FSCS 處理金融產業違約且已無能力受理賠償，FOS 處理金融消費糾紛，包含尚在營業中之金融產業，或不再營業惟仍有能力賠償之情形。
- (b) FOS 有明確的權力可命令金融業者為精神賠償及不便賠償(distress and inconvenience)，而 FSCS 僅能為實際之經濟損失。

承上，當 FOS 受理消費者申請補償並在調查之際、該金融產業宣告破產時，FOS 將暫緩調查且不能提供任何協助，而將該補償案件移交 FSCS。反之，如 FSCS 認該公司仍有能力支付賠償時，將拒絕消費者之申請，消費者僅能向 FOS 申請補

¹²另有明文列舉不保障之對象包括：公司之董事、管理人、稽核人員、持股 5% 以上之大股東等

¹³ 相關資訊可參閱 www.financial-ombudsman.org.uk

償。

(3) 臨時提問問答紀錄：

對於FSA在保險業的監理方面，我們詢問FSCS是否有協助FSA進行預警分析¹⁴的功能，以及是否有相關法規規定：若業者的財務狀況符合某個既定的條件(如風險資本額或股東權益低於某個臨界值)，則FSA必須依法採取什麼監理行動，而FSCS亦必須如何配合等。對此FSCS表示「沒有」，英國的金融監理制度與法規比較偏向「原則基礎」(principle-based)而非「規則基礎」(rule-based)；也就是說，FSA要對業者採取什麼監理措施和處置行動，基本上是視實際狀況裁量決定，而非依規定必須強制採取特定手段。而且FSA全權負責產業的風險與預警分析，FSCS並不介入，但必須配合FSA的決策與指示執行，不過當然仍必須符合Handbook的規定。

¹⁴ 英國金融業之預警分析乃基於 ARROW(Advanced, Risk-Responsive Operating FrameWork)。

(三)2011/9/29：英國保誠控股公司(Prudential plc)

1. 會議議程

Formal Introductions Lucy Williams, Director of Group Compliance	5 mins
The story so far John Porter, Archivist	15 mins
Q & A Session: To include a 15 minute slide show on the ONA system used by the FSA David Parsons, Policy Standards Senior Associate Louise Coulton, Senior Manager, Group Regulatory Strategy & Policy Stuart Bowden, Head of Regulatory Liaison, Risk	40 mins
The UK supervision approach to regulatory reform Louise Coulton, Senior Manager, Group Regulatory Strategy & Policy	30 mins

2. 會議紀錄

(1) 保誠控股公司針對提問清單的回覆：

- a. 問題 1：保險業者要向 FSA 提供什麼樣的資料，如報告、表格、表單、通知等？FSA 的那個部門或單位負責此項事務？

答覆：

- Prudential plc 本身是一家控股公司，並無受到 FSA 的管制，而是所屬的 Pru UK(PAC，保險事業體)與 M&G(基金事業體)旗下的許多子公司才有受到 FSA 的監理。
- 保險業者向 FSA 申報資料的相關規定(包含格式、時機與頻率)說明於 FSA's Handbook 中 The Supervision manual 的 SUP 16 與 SUP 17，但是這並未完整，許多的申報資料規範散見於各法規或命令，也會依所屬的產業不同而有所差異。
- 某些標準或定期的資料是由業者透過一個稱為

GABRIEL(Gathering Better Regulatory Information Electronically)的系統來申報—這是 FSA 提供給業者的一個線上 Web 申報系統，用以取得、檢核和儲存業者所申報的資料。

- 這些業者的申報資料並非由 FSA 的單一部門或團隊負責處理，而是會依申報資料的屬性有所不同，例如有些資料會由中心團隊(centralized teams)來收集與評估以瞭解整個產業的狀況，有些報表則由專門負責監督該業者的團隊來處理。

b. 問題 2：保險業者如何持續執行所規範的活動以表示其有能力滿足 FSA 所設定的標準條件？

答覆：

- FSA 對於監理對象所設定的標準條件(threshold conditions)說明於 FSA's Handbook 中 High Level Standards 的 Threshold Conditions(COND)，這些條件包含法律狀態(Legal status)、辦公室地點(Location of offices)、理賠代表的派任(Appointment of claims representatives)、連帶關係(Close links)、資源適足(adequate resources)與維持性(suitability)。FSA 則是透過業者所申報的資料來監控業者是否有達到後滿足這些條件，例如檢視營運計畫以及董事的適任性。

c. 問題 3：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之後，FSA 啟用了 New Online Notifications and Applications System(ONA)系統並且宣布不再接受紙本申報。能否請您示範此系統的填報與操作程序？針對此系統的設計與流程有無任何意見或建議？

答覆：

- ONA 是一套讓業者申報與變更公司重要基本資訊和人事資料的 Web 線上系統(註：GABRIEL 則是用以申報財務與業務類資料的系統)，設計上相當直接易用，FSA 也有提供業者 ONA 使用說明。原本這項登錄資料的工作是 FSA 負責，系統上線後變成了業者的責任。
 - ONA 對於業者而言有一些缺點，以保誠控股公司為例，旗下有 Pru UK 與 M&G 兩個事業體，許多兩者的資料是相同的，但因為對於 FSA 是兩個各自獨立的監理對象，所以保誠控股公司必須重複輸入相同的資料。此外，業者在有重要人事異動時，依規定必須先透過 ONA 向 FSA 報告甚至得到許可，但由於 ONA 的權限層級控管設計因素，會造成公司內所有具有 ONA 存取權限的人員都可以從 ONA 得知此人事異動的消息，當此人事異動非常敏感、機密、甚至足以影響股價時，會造成相當大的困擾；在這種情形下，FSA 可以接受業者以紙本通知而不必透過 ONA。
 - 總而言之，ONA 系統便利了 FSA 的作業，但也給業者帶來一些困擾，且未減少業者保存紙本紀錄與審計軌跡的成本。
- d. 問題 4：請問指定稽核員、精算師、專家與代表在申報過程扮演什麼角色？他們如何與保險業者以及 FSA 合作進行？
- 答覆：
- 依據 FSA's Handbook 中 The Supervision manual 的 SUP 3 的規定，各保險業者必須聘僱獨立且符合資格的稽核員 (auditors，類似我國的總稽核制度)並告知 FSA，提供該稽核員所需的文件和資料；該稽核員則必須參加 FSA 的

相關會議和製作業者的資產報告(client assets report)給 FSA—該稽核員之權責規範於 SUP 3.10。

- 依據 FSA's Handbook 中 The Supervision manual 的 SUP 4 的規定，各保險業者必須聘僱獨立且符合資格的精算師(actuaries)並告知 FSA。該精算師有兩項任務：(1)針對長期保險：主要是評估當長期保單到期時業者的償付能力、所需資本、可能的風險以及影響；(2)針對分紅保險(2004 年起新增)：評估業者的獲利狀況對於分紅保單持有者的風險以及影響—該精算師之權責規範於 SUP 4.3.13 與 4.3.16A。
 - 依據 FSA's Handbook 中 The Supervision manual 的 SUP 5 的規定，各保險業者必須聘僱獨立且符合資格的專家(skilled persons，如法令遵循)並告知 FSA。該專家的主要任務是向 FSA 傳達業者的重要資訊和意見，例如違法或違規的事件、有無符合標準條件(threshold conditions)、是否可能無法永續經營等。SUP 5.5 還特別規定免除專家在向 FSA 報告時對於業者的保密責任。
- e. 問題 5：請問保險業者如何確認申報資料的正確性？若正式申報後才發現資料有錯誤，更正的程序或動作為何？若 FSA 發現申報資料有誤，有無任何懲罰或罰金？

答覆：

- 業者在所有提供給 FSA 的資料上都應該有內部控制的機制和程序；若有臨時需向 FSA 告知的事項，也應該要經由內部的風險控管部門和適當層級的經理人審核後才能正式發出。
- 業者在向 FSA 申報年度監理報表(Annual Regulatory

Returns)之前，依規定必須由一些主題專家(SME)或外部稽核員(或會計師)核閱，然後由董事會的某些成員簽字。

- 若申報的資料發生嚴重的錯誤，FSA 確實會對業者施以懲罰或罰金。

f. 問題 6：請問貴公司如何管理其企業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等)並維持其資本適足性和償付能力，以符合 FSA 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制度(ARROW)的要求？

答覆：

- 今日與會成員的專業是法律遵循與風險控管，因此僅能就這兩個觀點回覆，財務相關的部分則超出我們的專業。
- 保誠控股公司基本上將風險分為兩類：財務風險與營運風險。財務性風險包含市場風險、股市與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以及非財務性風險；營運性風險包含作業風險、策略風險以及商業環境風險。
- 保誠控股公司的風險控管機制是依據一個稱為「集團風險胃納」(Group Risk Appetite)的架構，這個架構設定了整個集團對於曝險部位的承受度，以及風險管理和報酬最佳化的策略。

g. 問題 7：就我們所知，PRA(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在 2012 年底時將取代 FSA，負責銀行與保險業者的個體審慎監理(micro-prudential supervision)。最重要的是：PRA 會建立新的保險業監理架構與制度。請問貴公司是否有針對此一轉變規劃或採取任何應對措施？

答覆：

- 比較嚴謹的說法是：PRA 與 FCA 將會取代 FSA。PRA 負責

個別金融機構審慎監理，FCA 則負責商業行為監理，著重於產品銷售和服務的介入，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消費者對於金融市場的信心，特別是在這一連串金融危機發生的時代。

- 整個新監理制度在 2012 年底之前都還會討論和修改，特別是 FCA 的部分，因此，保誠控股公司內部對於因應之道仍有諸多爭議，尚無定案；但整體而言，PRA 與 FCA 對於業者的監管相較於 FSA 將更為廣泛、深入與嚴格。
- h. 問題 8：FSCS 的財源是來自對金融業者所徵收的款項，而且是“隨收隨付制”：所徵收的款項足以支應該年預期的支出和成本。請問最近五年來，貴公司在管理費用與補償成本兩部分各支付多少？占每年的保費收入又各為多少？(與問題 9 合併答覆)
- i. 問題 9：請問貴公司是否曾因 FSCS 的支出超過預估或是發生嚴重的賠付事件而被徵收額外的款項？該情況為何？其額外徵收的款項為多少？(與問題 8 合併答覆)

答覆：(問題 8 與 9 合併回答)

- FSCS 所徵收的金錢是為了支應兩種費用：一是管理費用 (Management expenses)——可再分為基本費用 (Base costs) 及特別費用 (Specific costs) 兩項，二是補償費用。在基本費用方面，各業者要依據所歸屬的費用區塊 (fee block) 和該區塊的計算基礎 (tariff base) 來決定其應付之金額；在特別費用與補償費用方面，各業者則要依據所歸屬的次類別 (sub-class) 和該類別的計算基礎來決定其應支付之金額。最新的徵收制度是從 2008 年至 2009 年的收費期間開始實施。所使用的計算基礎會逐年改變，例如目前

對於“Life and pensions”這個次類別的計算基礎是「法定技術準備金」(Eligible Mathematical Reserves)和「相關淨保費收入」(Relevant Net Premium Income)。

- Prudential plc 是一家大型的控股公司，並非旗下每個事業體都必須要繳費給 FSCS，就 PAC(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和 M&G 而言，從 2007 年到 2012 年這段繳費期間(共有五次繳費期間，分別為 2007 至 2008 年、2008 至 2009 年、2009 至 2010 年、2010 至 2011 年和 2011 至 2012 年)，PAC 總共支付了約 410 萬英鎊給 FSCS，M&G 則總共支付了約 430 萬英鎊給 FSCS，金額皆包含管理費用與補償費用。
- 繳費的細節以 2011 至 2012 年該次的繳費期間為例，PAC 支付了 40.2 萬英鎊的基本費用和 17.6 萬的特別與補償費用，然而 M&G 支付了 13.1 萬英鎊的基本費用和 44 萬英鎊的特別與補償費用。M&G 的規模較 PAC 小得多，因此基本費用較低，但所支付的特別與補償費用卻高得多，這是由於所屬的次類別中有其他公司經營不善。又以 2010 至 2011 年該次的繳費期間來說，M&G 支付了 FSCS 總共 313.2 萬英鎊，而其中 286.9 萬英鎊是為了支應 Lifemark SA 公司而額外支付的補償費用。
- 在 2010 至 2011 年的繳費期間，由於 Lifemark SA 的財務危機事件，FSCS 宣布要對於投資中介機構(investment intermediation)這個次類別的所有業者多徵收 3.26 億英鎊的補償費用，M&G 正屬於這個次類別。Lifemark SA 是一家總部設置於盧森堡的投資公司，為 Keydat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的關係企業；雖然 Keydata 受

到 FSA 的管轄，但是 Keydata 將很多現金流向其他公司進行投資—其中包含 Lifemark SA，而這些公司大部分都不在 FSA 的監理範圍。在 Lifemark SA 爆發財務危機之前，公司治理不良甚至違法交易的消息就已時有所聞，FSA 卻未察覺和干涉，最後致使 Keydata 失去清償能力，影響了 23,000 個英國的投資戶和高達 5 億英鎊的償付金額。

(2) 保誠控股公司簡要說明英國監理制度的變革

在 2010 年 6 月時，英國財政部(HM Treasury)宣布將成立審慎監理總署(PRA)和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兩個新機構來取代 FSA，而且要大幅改造英國的金融監理架構。PRA 是英格蘭銀行的所屬單位，負責存款貸款機構、保險業者和大型投資銀行的監理，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FCA 則負責金融市場的商業行為監理 (conduct of business regulation)，以強化消費者保護和提升對於消費者的服務，此外非屬於 PRA 監理範圍的金融機構皆由 FCA 進行其審慎監理的工作。FSA 說明新的監理架構將有以下特徵：

- 密集(intensive)且侵入性(intrusive)的監理行動，著重於可能會影響業者財務狀況的關鍵或宏觀的議題。
- 更有前瞻性，配合更多的人為判斷。
- 運用「論理解釋法則」(purposive rules)，重視精神而非文字敘述。
- 著重及早干預，以減少失控性危機的發生機率。
- 秉持「非零失敗體制」(non-zero failure regime)原則，也就是必要時可允許讓金融機構破產或倒閉，但會從中介入並給予協助。

在這個新的監理體系下，保誠集團(保誠控股公司)與旗下的保誠

人壽將受到 PRA 的審慎監理，集團與旗下所有事業體的商業行為則都會受到 FCA 的管制。

新的監理體系有以下兩個重要的方向：

- 加強集團監理(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對於全球性的大型企業集團來說，以往的監理較著重於針對旗下的各事業體或分公司，但新的監理制度配合了 Solvency II 的要求，強化了：(1)對於集團整體的監理，例如整體的資本適足性、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風險管理體系、法令遵循狀況、管理階層資訊(MI)等；(2)對於集團中各事業體相互關係的監理，如各事業體間的財務關係、資金流向、商業交易等。
- 加強海外監控(overseas monitoring)：雖然監理機關無法直接管轄業者的海外分支機構，但會積極進行監理機關的跨境合作(如 IAIS、FSB、EEA)和業者海外機構的實地拜訪(FSA 曾於 2008 年第四季訪查印度、2009 年第二季訪查美國、2010 年第一季訪查亞洲)，以掌握更多及時的境外資訊，並要求業者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以避免海外所發生的財務危機影響到境內的機構或集團本身。

就保誠控股公司本身而言，是由集團的法令遵循部門負責處理 FSA 的監理命令並與 FSA 接洽。FSA 目前對於保誠控股公司的監理包含：

- 每三年對集團進行 ARROW 的評鑑和審視(最近一次為 2011 年)。
- 檢視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和運作(最近一次為 2008 年)。
- 每一季與集團高階主管會面晤談。
- 檢視管理階層資訊(Management information, MI)

- 要求集團配合參與國際監理組織(如 EEA 和 IAIS)。
- 進行集團的營運模式分析(Business model analysis)。
- 進行主題探查(Thematic reviews)—包含針對集團中特定商品與銷售行為的分析，以及法令遵循狀況的審視，以決定是否有必要採取進一步的監理措施。
- 針對關鍵性事件要求集團提供資訊和報告。

三、心得與建議

英國倫敦是世界金融重鎮，市場成熟且交易活躍，其金融補償與監理機制自然有值得學習與借鏡之處。本次參訪的心得與建議將以這兩方面闡述：

(一)在金融補償機制方面

藉由本次參訪 FSCS 之事前研究及參訪時 FSCS 之簡報說明，了解英國對金融業者違約時保障消費者之相關現行機制；由於 FSCS 在英國保險業的角色，正相當於本基金在保險業的角色（不過 FSCS 的保障範圍為整個金融業，本基金只限於保險業），探究 FSCS 的功能角色、資金來源及提繳費用計算基礎對於本基金的運作深具意義。

FSCS 執行職務所依循之規範完全由 FSA 訂定，尤其是細部作業準則之 FSA Handbook，FSCS 似僅能依據實務操作研提建議意見，最終修訂權限仍保留在 FSA。因此對於涉及決策面且較為根本之問題，FSCS 無法提供具體之回應或背景說明，而係表示完全依據 FSA Handbook。此一方式賦予主管機關較大之權限，從法律制定層面乃至細部作業準則，如此將使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有更明確之依據及做法，可達到統一模式之標準，惟在面臨實務上所產生之疑義時，主管機關需及時配合修訂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以為因應。

不過 FSCS 具有不同類別資金相互支援的機制，即當某一子類別的補償支出超過徵收限額時，先由同一類別下另一子類別的資金分擔，若補償額又超過其徵收限額時，再由其他類別之資金分擔，例如若壽險業的賠付資金不足，可調借產險甚至存款的安定基金等財源，而且 Handbook 還明訂調借之利率為英格蘭銀行之借款利率。我國則無類似之規定—不同類別(保險與存款)之財源，無相互調借之法源依據。

(二)在金融監理機制方面

自從 2007 年金融海嘯發生以來，英國北岩銀行(Northern Rock)與 Lifemark SA 等的財務危機事件，使得「三方監理體系」受到嚴重質疑和批判，迫使政府進行大幅的監理制度改革。這些改革的方向有許多值得參考之處：

- 更密集且深入的監理：英國的監理方式已從設定條件式的靜態財務分析轉為更全面且主觀的人為判斷分析—包含直接晤談高階主管、掌握關鍵事件、瞭解公司治理、審查風險控管、分析經營模式、進行主題探查等；也因此更加仰賴指定稽核員、精算師、專家與代表所提供的審查報告。在設計預警制度時，似宜避免過於著重財務數字式的量化分析與條件設定，宜要兼顧質化的資訊相互配合，以期達成預警制度之有效性。
- 加強集團層次的監理：我國的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往往涵蓋銀行、保險、證券等事業體，或非金融控股公司之事業集團旗下有保險公司等(如遠雄人壽之於遠雄集團)，似可借鏡英國之集團層次監理概念，注意集團本身的風險控管和公司治理，以及這些事業體之間的資金流向。
- 強化國外投資的監控：雖然我國金融機構規模未若英國遍布世界各地，但我國金融環境因長期處於低利率的時代，迫使保險業者為了減少利差損的問題，紛紛將資金流向國外投資，致業者(特別是人壽保險業)國外投資的部位不斷攀升；為降低國外投資標的發生問題時對於本國業者的財務衝擊，似宜借鏡英國強化國外投資之監控措施，似亦可列為設計預警制度之重點。
- 積極參與國際性監理組織：英國監理機關已深切體認目前全球經濟與金融環境所存在的傳染效應(contagion)—一個地區的經濟與金融事件會很快影響到另一個地方，因此不應再有獨善其身或置身事外的思維；為了減少傳染效應對於本國環境與業者所帶來的衝擊，其中一個關鍵就是監理機關對於資訊的即時掌握，這有賴於跨境的監理官合作，因此宜積極參與國際性監理相關組織，如 European Economic Area(EEA)、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IAIS)、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FSA)等，並配合推動相關機制，如 ComFrame(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和 SIFI(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四、參考資料

1.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pproach to Regulation (June 2011)
2. A new approach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judgement, focus and stability (July, 2010)
3. The Bank of England,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Our approach to insurance supervision (June, 2011)
4. FSA Handbook
5. <http://www.fscs.org.tw>
6. <http://www.fsa.gov.uk>
7. <http://fsahandbook.info/fsa/index.jsp>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國報告：參加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舉辦之「維護金融穩定」年度國際研討會。李滿治、李彩溱著，民國 100 年 1 月。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國報告：參加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證券監理官之風險管理研討會出國報告。陳靜芳著，民國 100 年 12 月。